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01/10 — 2011年5月31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5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要禁止條文、豁免及豁免

(立法會CB(1)2631/10 — 因應2011年6月21日會
-11(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631/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2631/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73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反
-11(02)號文件 競爭協議／行為海外
案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2730/10 — 因應2011年7月5日會議
-11(01)號文件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796/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1)號文件 CB(1)2730/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79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香
-11(02)號文件 港其他條例中詮釋及
應用"幕後董事"的文件

立法會CB(1)2796/10 — 葉劉淑儀議員提交的
-11(03)號文件 函件，隨附兩篇文章，

分別題為 "The Antitrust Emperor's Clothes"及 "The Myth of Competition Law"(只備英文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11(04)號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18/10 — 香港總商會在2011年7
-11(01)號文件 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796/10 — 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11(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749/10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提
-11(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中文本於2011年7月15日發出, 英文本隨文附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說明在過去數年裡, 有多少間在競爭個案中作為答辯方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被新加坡競爭規管當局裁定有關個案無法證實;

(b) 在立法會 CB(1)2796/10-11(01)號文件附錄的列表中, 就證明屬實並涉及中小企的競爭個案, 提供有關其種類的分項資料;

- (c) 加拿大競爭法在2009年修訂前，就加拿大競爭事務局裁定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 (d) 提供資料，說明據部分英國專家所估計，業務實體為遵守競爭法而每年須耗用的法律費用；
- (e) 重新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同時授權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在有需要時就那些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縱向協議進行規管；
- (f) 有關上訴權方面——
 - (i) 重新考慮降低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任何決定、判定或命令進行上訴所給予許可的規定；及
 - (ii)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歐洲聯盟及英國）給予上訴許可的規定；
- (g) 提供有關在大陸／台灣及香港之間現有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資料；
- (h) 就條例草案第2條，考慮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的釋義中，把用語“該公司董事”（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修訂為“該公司過半數董事”（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i) 就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要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的申請——
 - (i) 考慮訂明時限，使競委會必須在該時限前作出決定，並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ii) 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訂明時限，規定其競爭規管當局必須在該時限前必須就有關申請是否獲豁免或豁除而不受其競爭法所規管作出決定；及
 - (iii) 考慮修訂該條第(2)(c)款的中文文本；
 - (j) 鑒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說明若由兩名人士共同向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給予指示或吩咐，該兩名人士會否被視為該公司的幕後董事；及
 - (k) 就條例草案第11條有關競委會的決定，考慮規定競委會須把其決定通知曾向其作出申述的人士。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並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在2011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會議日期已於2011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1)285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4 – 00022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5月3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801/10-11號文件)。	
000229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分別在2011年6月21日及7月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631/10-11(02)及CB(1)2796/10-11(01)號文件)。	
001241 – 00163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提及立法會CB(1)2796/10-11(01)號文件附錄所載涉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外國競爭個案統計數字，並關注到中小企或會成為執法目標，潛在的高昂訟費亦為他們造成沈重的合規負擔。 為方便瞭解法律訴訟程序如何對中小企帶來成本方面的負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過去數年間，有多少間在競爭個案中作為答辯方的中小企被新加坡競爭規管當局裁定有關個案無法證實。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1635 – 00240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2796/10-11(01)號文件附錄的列表中，就證明屬實並涉及中小企的競爭個案，提供有關其種類的分項資料。 陳議員提及立法會CB(1)2796/10-11(01)號文件第5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依循加拿大競爭事務局的做法，在決定業務實體有否濫用市場支配優勢時，採用的市場佔有率門檻為35%。政府當局表示，加拿大競爭事務局在其公布的執法指引內訂明市場佔有率門檻為35%，以便公眾明白該局執行競爭法的擬議方式。加拿大競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及(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爭事務局認為，若某家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少於35%，一般不會引起濫用支配優勢方面的問題，因此通常不用進行調查。不過，市場佔有率門檻只屬指示性質。加拿大競爭事務局可針對任何反競爭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即使有關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低於35%。</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香港經濟規模較小，第二行為守則擬訂的香港市場佔有率門檻很可能為30%至40%不等，但最終須因應本港的市場情況及根據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進行的詳細競爭分析來釐訂。政府當局補充，當局較早時擬備的市場定義指引擬稿已列出劃定市場界線的一些原則，包括被調查的相關產品的"替代品"的概念，這與加拿大的做法相類似。</p> <p>為了令委員對加拿大競爭法模式有更深入的瞭解，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加拿大競爭法於2009年修訂前，就加拿大競爭事務局裁定證明屬實的競爭個案，提供有關統計數字。</p>	
002403 – 00305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獅子山學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合規成本的查詢。她亦提出一項相若問題：新加坡競爭法與本條例草案二者在合規成本的比較如何；二者的合規成本，不單包括給予當地競爭規管當局的撥款，亦應計及商界須承擔的訟費。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因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布的競爭報告主要集中在實施競爭法對當地社會及經濟的正面影響。</p> <p>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並促請政府當局就競委會的設立、預計將來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所需人力資源等進行成本分析，以便就日後實施條例草案的情況提供更全面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布的影响評估報告，是該等地區在實施競爭法後根據事實和調查所得的結果編製而成。由於有關的分析是經考慮被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獨特情況和其社會及經濟狀況而作出，因此，要參考或直接比較不同經濟體系的整體合規成本可能並不恰當。當局進一步察悉，這些報告並沒有記載有關個別公司在合規成本方面的資料。如業務實體沒有從事任何反競爭活動，其合規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本應不會高昂。	
003052 – 0040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及香港總商會較早時舉辦的競爭法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據部分英國專家所估計，業務實體為遵守競爭法而每年須耗用的法律費用。</p> <p>主席進一步關注到，當局從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不同競爭法選取某些部分作為藍本來擬定條例草案的做法未必可取，因為此舉可能損害條例草案的完整性。政府當局解釋，在擬定條例草案時，當局主要參考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競爭法。因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加拿大競爭法模式的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p> <p>就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英國《競爭法》規管在英國本土實施或擬在英國實施的協議；同時，歐盟的競爭規管架構亦適用於英國。條例草案的地域適用範圍與新加坡競爭法的概括禁止條文的地域適用範圍相若。條例草案規定，倘若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協議或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該等協議或行為將會受到條例草案的規限。</p> <p>政府當局察悉，雖然縱向協議通常可產生促進競爭的效益，但部分縱向協議或會引起妨礙競爭的問題。為確保有效規管所有反競爭協議，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採用類似歐盟和英國競爭規管當局的做法，即由日後的競委會因應香港的情況，考慮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令，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p> <p>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的解釋，主席認同商界的疑慮，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豁免所有類別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與此同時，應賦權競委會，使其在必要時可規管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縱向協議。</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及(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
004037 – 00463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年間，立法會曾審議及制定不同的規管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每一項規管法例的制定難免會影響相關行業或界別，並會對其在合規方面造成負擔。</p> <p>何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帶來的合規成本所提的意見亦有同感，並建議政府當局就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草案對商業運作的規管影響作出研究，並估算可能違反新法例的業務實體數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實在難以進行此類規管影響評估，因為無法預測業務實體會否因應競爭法的實施而改變其行為及改變的幅度(若有的話)，以及涉及的合規成本。</p>	
004634 – 005442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有人批評身為執業律師的委員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條例草案的制定可帶來更多訴訟，令法律業成為一門利益豐厚的生意，吳靄儀議員認為此說法不太公平。她強調，法案委員會委員很用心審議各條例草案，以期協助市民遵守有關的法例。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市民加深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對香港人來說，條例草案屬於較新的法律範疇。因此，條例草案會以分階段形式實施，以期讓競委會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擬備規管指引，從而加深市民對新法例的認識和協助他們遵守新的規定。</p>	
005443 – 010016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陳健波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促使中小企的經營成本不斷升高，因為中小企很可能會尋求法律專家的協助，以確保他們符合新法例的要求。</p> <p>陳議員提述公民黨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796/10-11(04)號文件)，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本港的情況，使新法例集中禁止嚴重反競爭行為，而對其他性質較輕的違法行為則從輕處理。</p> <p>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可能帶來高昂的合規成本表示憂慮。對此，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全球不少主要經濟體系均有制定競爭法，與其他地方的夥伴做生意的香港公司，其實已經須要遵守外國的競爭法例，而香港實施條例草案應不會令這些公司的成本大幅上升。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第四季作出回應。</p>	
010017 – 010509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鑑林議員提到立法會CB(1)2631/10-11(02)號文件第9段，並詢問條例草案會如何處理在資源分配方面濫用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業務實體有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時，規管當局需要證明有關的業務實體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該業務實體曾濫用此等市場權勢。</p> <p>就梁家驩議員提出有關私家醫院將資源分配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的例子，政府當局表示，如要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衡量有關醫院的行為是否可能構成第二行為守則下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必須掌握更多有關該醫院的市場佔有率及該醫院為何如此分配資源的資料。</p>	
010510 – 011157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吳靄儀議員特別提述公民黨就條例草案所持的立場，與消費者委員會的立場相若，尤其在遏止反競爭做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公民黨接受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藉此加強條例草案的效力，但並不支持當局在商界關注的問題上完全妥協，使條例草案的阻嚇力受到削弱。</p> <p>吳議員提述平等機會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使用指引來協助市民遵守不同條例是否屬正常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競委會須發出指引，示明該會期望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擬議行為守則。</p> <p>助理法律顧問以《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為例作補充，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必須經立法會審議後才告生效。但競委會日後擬備的指引將不須經立法會審議。不過，若政府當局日後就此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便可參閱該指引。</p>	
011158 – 011458	<p>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近期批出單一合約的招標方式不單沒有促進競爭，反而助長建築業的壟斷活動。政府當局備悉何議員的觀察所得，稍後相關政府部門會檢討上述的招標方式。</p>	
011459 – 012131	<p>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劉秀成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尤其在獨立私人訴訟權、罰款及豁免公共團體等方面)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重申，當局將會在2011年第四季就這些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就立法會CB(1)2631/10-11(02)號第10段，業務實體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投標公司必須符合的具體條件或要求的做法，通常不會引起損害競爭的問題。</p> <p>劉秀成議員提述社區動力發展培育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749/10-11(01)號文件)，並就豁免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使其不受擬議行為守則規管的事宜作出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內有不同條文訂明有關豁免及豁免的規定。例如，條例草案第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某項協議或行為。業務實體亦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自行評估其協議或行為。競委會亦可因應接獲的申請，決定某項協議或行為是否可獲豁免或豁免受擬議行為守則規限。	
012132 – 01225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強調，條例草案必須清晰，此點實屬至為重要。若條例草案以不清晰的用語擬定，便會為中小企造成昂貴的合規負擔。	
012254 – 012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就主席對上訴權利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構轄下的特別法庭，其決定應當受到尊重。因此，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述許可須在上訴有合理勝算，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方可批出。政府當局察悉，《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1AA條也採用同一上訴安排。然而，政府當局答應檢討針對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許可規定。</p> <p>吳靄儀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香港大部分行業對競爭法這個新法律範疇並不熟悉，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上訴許可的規定，尤其在無人濫用上訴機制的情況下。她相信，法庭就競爭個案作出的決定有助公眾瞭解擬議行為守則的釋義。</p> <p>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歐洲聯盟及英國)給予上訴許可的規定。</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i)及(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
012916 – 013903		小休	
013904 – 0142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153(3)(b)條所載"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上訴應予聆訊"的短語。	
014211 – 01451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就何俊仁議員有關國際間就執行判決作出的合作安排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時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相互執行判決的規定，是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訂明相互執行判決的當地法例執行，而非根據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國際協議執行，因而受該等司法管轄區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g))，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相關法例規管。不過，隨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競委會的設立，香港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可就競爭事宜進行雙邊合作。</p> <p>因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大陸／台灣及香港之間現有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已就與內地的相互執行判決訂定條文。</p>	
014513 – 014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幕後董事"的定義(立法會CB(1)2796/10-11(02)號文件)作出簡介。</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把"該公司的董事"改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p>	
014723 – 01522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條就"幕後董事"一詞所下的定義，並認為"幕後董事"的定義中，"慣常……而行事"的含義並不清晰。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就"幕後董事"一詞下定義，讓未來的競委會可指出並非擔任董事職位或明顯地牽涉入公司的管理，但對公司的董事有重大影響的人。法庭會先研究個別個案的事實，查明有關公司的董事是否慣常按照該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才能就該公司作出任何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向該人追究責任。政府當局舉例指出，倘若某人來自母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則該人將會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公司條例》(第32章)對"幕後董事"一詞採用相同的定義和詮釋。</p>	
015230 – 02032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有關條例草案第2條，當局建議修訂在"幕後董事"定義中的用語"該公司的董事"，使其與《公司條例》(第32章)及英國相關案例的定義看齊。因此，任何人如能影響一家公司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將被視為幕後董事，而規管當局會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如有的話)向該人追究責任。</p> <p>鑒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若由兩名人士共同向該公司過半數董事給予指示或吩咐，該兩名人士會否被視為該</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j))，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幕後董事。	
020322 – 0204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就"幕後董事"的定義，何俊仁議員認為，只須把"該公司的董事"的用語修訂為"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已可令有關定義更簡明清晰。他亦詢問，該公司董事局的專業顧問會否被視為幕後董事。政府當局在回覆時澄清，就條例草案第2條，"幕後董事"一詞的釋義述明，如某些人士以專業身分向有關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該等人士將不會被視為該公司的"幕後董事"。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h))，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20455 – 0208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 <u>第8條 – 第一行為守則的地域適用範圍</u> 據助理法律顧問觀察所得，條例草案第8(d)條的中英文本或有歧異之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在"均是在香港境外"用語中的"均"字，不會扭曲在"任何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用語中的"或"字的含義。"均"字有助述明，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即使它們在香港境外。	
020807 – 0225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u>第9條 – 申請決定</u> 就條例草案第9(2)(c)條所述，只有在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情況下，競委會才須考慮申請，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述明，業務實體提出申請時須提供哪類資料，以及競委會有權向提出申請的業務實體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申請者所須提供的資料將會與其尋求作出的決定有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給予競委會及有關的業務實體彈性，按個別情況處理這些事情。 就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第9條，刪除"就提供的資料"，以"就現有記錄在案的資料"取代，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業務實體有責任提供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因此，較適當的做法，是由有關的業務實體將其認為競委會在作出決定時所需的相關資料提交該會。 討論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競委會就申請作出決定的時限。余若薇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作出規定，競委會須在3至4個月內就申請作出決定，如有需要，可將時限延長2個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i)(i)、(ii)及(iii))，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考慮訂明時限，使競委會必須在該時限前作出決定，並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p> <p>(b) 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訂明時限，規定其競爭規管當局必須在該時限前必須就有關申請是否獲豁免或豁除而不受其競爭法所規管作出決定。</p> <p>陳鑑林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第(2)(c)款的中文文本。</p>	
022511 – 02330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0條 – 對申請的考慮</u></p> <p>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競委會必須考慮及發布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他認為，如邀請公眾人士作出關於該申請的申述，此舉或會削弱競委會在就該申請作出決定時的獨立性。他亦詢問，當局會否以閉門會議的方式讓公眾人士向競委會作出關於申請的申述，使商業敏感資料得以保密。</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第10條規定，競委會須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機密資料”的涵義載於第122及123條。第123條規定，競委會須設立和維持足夠的程序保障，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p>	
023302 – 0236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11條 – 競委會的決定</u></p> <p>就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應考慮應否規定競委會須把其決定通知曾向其作出申述的人士，以便該等人士可決定應否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競委會所作的決定。</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k))，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23612 – 024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12條 – 決定的效力</u></p> <p>為釋除有關業務實體可同時免受根據《競爭條例》提出關乎合併守則的訴訟的疑問，政府當局答應修訂第12(1)條，以釐清條文中所提及的豁免權僅在涉及行為守則或條例草案第2部的範圍內適用。</p> <p>委員察悉，第12(1)條訂明，如競委會作出決定，指某協議被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則該決定所指明的每一業務實體，均免受任何根據本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就該協議提出的訴訟，而在該條目第(1)款的英文本中"action"一字，在其中文本是指"訴訟"。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規管當局會否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採取執法行動，而非提出訴訟。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提供的豁免權會保障有關業務實體免受根據某項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條例草案第2部的協議而提出針對該業務實體的法律程序。倘若豁免或豁免適用於若干協議或行為，競委會亦不大可能就獲豁免或豁免的協議發出違章通知書，但在下述情況下則除外：如豁免或豁免在某些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才具效力，而有關的業務實體卻沒有遵守該等條件及限制。不過，競委會仍會就有關業務實體有否遵守該等條件及限制，或就其他協議(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就其他協議，有關業務實體涉及違反行為守則事件)對該業務實體進行調查。</p>	
024351 – 024635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13條 – 不遵守條件或限制</u></p> <p>就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如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等條件或限制，則就有關協議給予有關業務實體的豁免權將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違反條例草案中的任何競爭守則，競委會便可考慮把有個案呈交審裁處審理。</p>	
024636 – 025718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14條 – 取消決定</u></p> <p>就何俊仁議員有關發布競委會的決定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競委會須設立及備存一份記錄決定(包括根據第14條取消的決定)和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不過，競委會可把機密資料從登記冊中的記錄項目中略去，而此事實須在登記冊中予以披露。</p> <p>陳鑑林議員察悉，取消決定的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或會早於該通知的發出日期，故此關注到取消決定對業務實體的追溯效力。政府當局解釋，倘若競委會取消決定是因為作出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的業務實體本不應獲給予豁免權，而實際上有關的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的做法已有一段時間。因此，有關的業務實體受擬議行為守則規管的時間應往前追溯。</p> <p>對於陳鑑林議員進一步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71條訂明，任何人如向競委會作出的申述中提供在某一要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但這類個案涉及刑事法律程序，將不會在審裁處審理；該等個案會交由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裁決。	
025718 – 02580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